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金监〔2022〕66号

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的通知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各有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中小融”平台运营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3号）有关精神，我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2022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指引要求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我局（普惠金融处）联系。



(联系人: 贺宇辉、吴微, 联系电话: 020-83135314、83135359)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首贷贴息工作指引

为规范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资金（简称“首贷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3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原则

首贷贴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注重绩效、总额有限”的原则，鼓励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增强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供给。

二、资金申报

（一）申报对象

首贷贴息资金申报对象为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简称“中小融”平台），对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

关规定确定的广东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并于8月31日前支取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

(二)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其中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类型需为经营性贷款。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三) 申报贴息金额

贴息总额6000万元(具体以省财政厅统筹金额为准,如符合条件的贴息申报总额超过贴息总额,按实际贴息系数计算实际贴息金额,实际贴息系数=贴息总额/符合条件的贴息申报总额),贴息申报金额(贴息截止日为2022年9月20日)核算方式为:

贴息申报金额=日均贷款余额(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日的日均贷款余额)*贷款实际使用天数(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日的天数)*贷款日利率。贴息申报金额最高不超过日均贷款余额的1%,单户日均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

按照 1000 万元计算。

核定贴息金额=贴息申报金额*实际贴息系数。

（四）申报材料

首贷贴息资金申请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统一申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需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引具体要求，认真核查各借款主体是否符合首贷贴息资格，并填报申请书（附件 1）、申请明细表（附件 2），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sdtx@gdotc.com.cn）；同时将申请书、申请明细表盖章文件原件（一式三份）邮寄至“中小融”平台运营机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民间金融街 A2 栋首层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联系人：叶颖，电话：0757-86228036）。

（五）申报和下达程序

1. 贴息申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符合贴息条件的借款主体信息统一汇总后，向“中小融”平台运营机构递交申报材料（附件 1、2）。

2. 初核。“中小融”平台运营机构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将初核意见书（附件 3）及初核明细表（附件 4）转至各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局）进行复核。

3. 复核。各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对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将复核意见

（附件 5）及复核明细表（附件 6）反馈到“中小融”平台运营机构，运营机构统一汇总并核定贴息金额后形成首贷贴息汇总意见（附件 7）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名单公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示。

5. 资金拨付。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各借款主体的贷款发放账户，并将拨付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六）申报时间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5 日向“中小融”平台运营机构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资金管理

（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首贷贴息政策宣贯，指导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增大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并加强对首贷贴息资金拨付的流程管理。

（二）各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局）要加强对首贷贴息政策引导，及时将首贷贴息政策落实到位，并负责对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三）各借款主体对提供给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监督检查，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确保所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并符合本指引相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中小融”平台运营机构负责受理、初核申报资料，汇总各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局）的复核意见，核定贴息金额等相关工作。

（五）首贷贴息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首贷贴息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工作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申请书
2.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申请明细表
3. 首贷贴息申报材料初核意见书
4. 首贷贴息申报材料初核明细表
5. 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名单复核意见
6. 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信息复核明细表
7. 首贷贴息名单汇总意见

附件 1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首贷贴息申请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与《贷款通则》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提供材料均真实、完整、合规。

申 请 栏	申请机构		贴息 金额	大写:
	贴息种类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		小写:
	截至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名称) 提交给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运营机构借款主体共有_____家(个), 各借款主体均符合《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要求, 申请省财政贴息金额共计_____万元。 附件:《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申请明细表》 申请机构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首贷贴息申报材料初核意见书

XX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

根据《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要求，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运营机构（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初核情况

贵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中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共有 XXXX 家（个），申请省财政贴息金额共计 XXXX 万元。经初核，符合《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要求借款主体共有 XXXX 家（个），拟同意贴息申报金额共计 XXXX 万元（名单见附件）。

二、初核意见

我司严格按照工作指引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所提交名单均符合申报要求。请贵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附件：首贷贴息申报材料初核明细表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贷贴息申报材料初核明细表

序号	地 市	贷款企 业名称 (全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融资 申请人	融资申 请人手机 号	贷款机 构	申请贷 款时间 (年月 日)	贷款类 型	授信金 额(万 元)	贷款年 利率 (%)	贷款实 际使用 天数	贴息期 间日均 贷款余 额(万 元)	贴息期 间利息 费用(万 元)	贴息申 报金额 (万 元)	借款主 体贷款 合同还 款结算 账户-开 户银行	借款主 体贷款 合同还 款结算 账户-账 号	初核 情况
注：1、本单位承诺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合规，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日期填报格式为 yyyy.mm.dd，例如 2022.05.01。 3、贴息申报金额=日均贷款余额（自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起至贴息截止日的日均贷款余额）*贷款实际使用天数（自贷款实际使用天数（自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起至贴息截止日的天数）*贷款日利率。贴息申报金额最高不超过日均贷款余额的 1%，单户日均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1000 万元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4、贷款放款登记账号为贷款合同还款结算账户信息，登记后将以该账户发放贴息，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5、初核情况：如符合首贷贴息工作指引要求，填“符合”；不符合则填写原因。																	

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名单复核意见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要求，我局对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情况

我市辖内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共有 XXX 家（个），申请省财政贴息金额共计 XXXX 万元。经我局复核，符合《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要求的借款主体共有 XXX 家（个），同意贴息申报金额共计 XXXX 万元（名单见附件）。

二、复核意见

我局严格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复核申报材料，认真复核申报额度，所报借款主体均符合申报条件。经我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申报。

附件：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信息复核明细表

XX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本辖区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信息复核明细表

序号	地市	贷款企业名称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融资申请人	融资申请人手机	贷款机构	申请贷款时间 (年月日)	贷款类型	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贷款实际使用 天数	贴息期间日均 贷款余额(万元)	贴息期间利息 费用(万元)	贴息申报金额 (万元)	借款主体贷款 合同还款账户- 户名	借款主体贷款 合同还款账户-开 户银行	借款主体贷款 合同还款账户- 账号	复核 情况

注：1、本单位承诺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合规，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日期填报格式为 yyyy.mm.dd，例如 2022.05.01。

3、贴息申报金额=日均贷款余额（自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起至贴息截止日的日均贷款余额）*贷款实际使用天数（自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起至贴息截止日的天数）*贷款日利率。贴息申报金额最高不超过日均贷款余额的 1%，单户日均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1000 万元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4、贷款放款登记账号为贷款合同还款结算账户信息，登记后将以该账户发放贴息，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5、复核情况：如符合首贷贴息工作要求，填“符合”；不符合则填写原因。

首贷贴息名单汇总意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2022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运营机构（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各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提交的复核材料进行汇总核定，具体意见如下：

一、核查汇总情况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中符合贴息资格的借款主体共有 XXXX 家（个），申请省财政贴息金额共计 XXXX 万元。经运营机构初核与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复核，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借款主体共有 XXXX 家（个），符合条件的贴息申报总额为 XXXX 万元，实际贴息系数为 XXXX，拟核定贴息金额共计 XXXX 万元（名单见附件）。

二、核查汇总意见

经过初核与复核等程序，所提交首贷贴息名单均符合申报要求。建议按照工作指引程序，将首贷贴息名单公示后予以拨款。

附件：首贷贴息名单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首贷贴息名单

序号	地市	贷款企业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融资申请人	融资申请手机	贷款机构	申请贷款时间(年月日)	贷款类型	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贷款实际使用天数	贴息期间日均贷款额(万元)	贴息期间产生利息(万元)	贴息申报金额(万元)	实际贴息系数	核定贴息金额(万元)	借款主体借款合同还款账户-户名	借款主体借款合同还款账户-开户行	借款主体借款合同还款账户-账号	核查汇总情况

注：1、本单位承诺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合规，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日期填报格式为 yyyy.mm.dd，例如 2022.05.01。
3、实际贴息系数=贴息总额/符合条件的贴息申报总额；贴息申报金额=日均贷款额*（自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起至贴息截止日的日均贷款额）*贷款实际使用天数（自借款主体首次支取贷款日起至贴息截止日的天数）*贷款日利率，贴息申报金额最高不超过日均贷款余额的1%，单户日均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1000万元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核定贴息金额=贴息申报金额*实际贴息系数。
4、贷款放款登记账号为贷款合同还款结算账户信息，登记后将以该账户发放贴息，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5、核查汇总情况：如符合首贷贴息工作要求，填“符合”；不符合则填写原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